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5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双禧 100		
基金主代码	162509		
交易代码	162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074,814.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 B 中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证 100A	中证 100B	双禧 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12	150013	1625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380,368.00 份	65,070,552.00 份	24,623,894.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	中证 100A：低风险低	中证 100B：高风险高	双禧 100：本基金为被

收益特征	收益。	收益。	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

	殊普通合伙)	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3,748.19	9,098,175.34	-6,261,094.52
本期利润	-35,874,990.50	51,386,677.79	-26,770,533.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37	0.2950	-0.10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19%	24.92%	-9.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6%	28.31%	-6.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499,530.24	66,395,527.16	32,401,388.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1	0.4542	0.15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124,222.48	196,705,533.98	215,970,568.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	1.346	1.0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69%	50.98%	17.6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0%	1.51%	-11.88%	1.53%	0.08%	-0.02%
过去六个月	-10.26%	1.40%	-10.91%	1.43%	0.65%	-0.03%
过去一年	-20.06%	1.27%	-20.87%	1.30%	0.81%	-0.03%
过去三年	-3.69%	1.09%	-5.42%	1.09%	1.73%	0.00%
过去五年	47.37%	1.48%	46.10%	1.46%	1.2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9%	1.40%	0.12%	1.40%	20.57%	0.0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2010 年 10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股票投资比例略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

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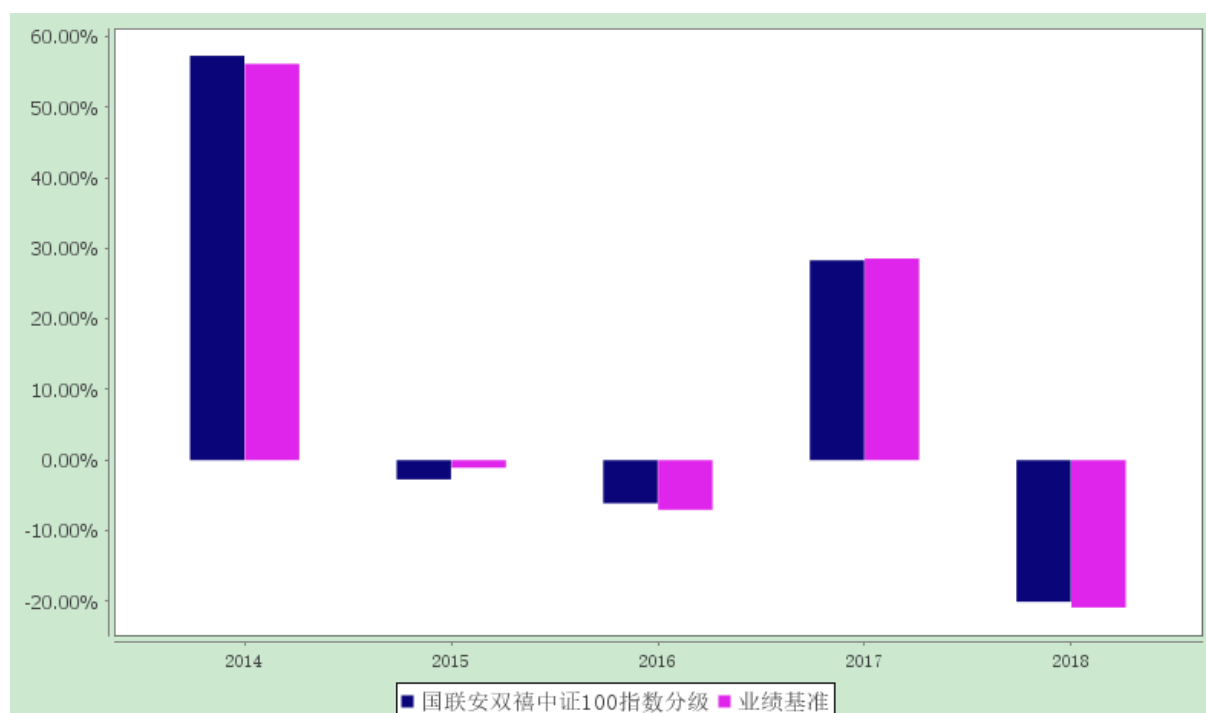
3、本基金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已基本建仓完毕，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其他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有连续大额申购从而导致股票投资比例当日被动未达标，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及时调整完毕；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双禧 100 份额、中证 100A 份额、中证 10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4-16	-	16 年（自 2002 年起）	黄欣先生，硕士研究生。2003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

	金基金经理。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

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宏观经济多变，金融去杠杆继续进行中，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超出市场预期，全年股市黑天鹅事件不断。股市在年初短暂延续去年的上涨趋势之后，出现了大幅的下跌。大盘蓝筹股表现相对较好。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中证 100 指数下跌 21.94%，分板块来看，银行、食品饮料、家电等板块表现较好，计算机、传媒、机械等行业表现较差。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始终保持较高的仓位，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中证 100 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87%。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05%，年化跟踪误差为 1.06%，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 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问题依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经过上一年的回调，整个 A 股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应选择业绩稳定，估值低上市公司，等待宏观经济环境逐步改善、投资者信心恢复带来的估值修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一切合法合规运作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员工的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公布和实施，监管机构对基金行业的管理也日趋细化和深化。公司对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十分重视，为此，公司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最新的法律法规，紧跟监管机构的步伐，组织相应部门学习并贯彻落实相应法规。除及时对新进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外，还在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时安排了相关法律培训，使员工加深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的理解，力求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2）报告期内，公司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推动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多次通过邮件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员工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并加大了各项稽核力度。

（3）通过组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规政策、定期自查、监察部门的定期/不定期的抽查，对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销售等领域，以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加强与托管人的日常联系。监察风控部门分别与托管人的基金日常监督部门加强联系，确定了日常监督的工作方式、业务合作等，并完善日常监督方面的沟通与联系。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一个有效率、效果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

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双禧 100 份额、中证 100A 份额、中证 10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205 号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峰 钱祎彤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7.4.7.1	9,496,351.35	12,434,975.41
结算备付金		-	1,265.41
存出保证金		746.09	7,59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4,267,938.62	185,046,589.84
其中：股票投资		134,267,938.62	184,923,790.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22,799.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029.01	2,888.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88.79	8,72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3,770,853.86	197,502,04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242.69	109,751.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010.14	168,124.30
应付托管费		27,722.24	36,98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878.07	26,074.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47,778.24	455,570.63
负债合计		646,631.38	796,508.2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18,624,692.24	130,310,006.8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499,530.24	66,395,52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24,222.48	196,705,53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70,853.86	197,502,042.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3,074,814.25 份，其中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24,636,394.2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76 元；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43,375,368.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136 元；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 65,063,052.00 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36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184,926.99	54,630,929.33

1.利息收入		86,798.90	103,141.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6,789.74	92,900.60
债券利息收入		9.16	10,240.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25,045.56	12,151,991.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7,035.66	7,538,648.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0,030.09	35,064.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797,979.81	4,578,278.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7,328,738.69	42,288,502.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1,967.24	87,294.24
减：二、费用		2,690,063.51	3,244,251.54
1. 管理人报酬		1,695,909.61	2,064,001.74
2. 托管费		373,100.12	454,080.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85,990.56	177,753.6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9	535,063.22	548,41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74,990.50	51,386,677.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4,990.50	51,386,677.79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310,006.82	66,395,527.16	196,705,533.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874,990.50	-35,874,990.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85,314.58	-6,021,006.42	-17,706,321.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5,188.97	763,685.88	2,728,874.85
2.基金赎回款	-13,650,503.55	-6,784,692.30	-20,435,19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624,692.24	24,499,530.24	143,124,222.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83,569,180.16	32,401,388.83	215,970,568.99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86,677.79	51,386,677.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259,173.34	-17,392,539.46	-70,651,712.8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71,594.87	264,926.63	936,521.50
2.基金赎回款	-53,930,768.21	-17,657,466.09	-71,588,23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310,006.82	66,395,527.16	196,705,533.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孟朝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228 号《关于核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82,019,785.35 元, 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KPMG-B(2010) CR No. 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

份额总额为 982,138,906.44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9,121.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及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将按 4:6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数量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是不进行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之间可以按照规定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0 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按照 4:6 的份额配比转换成 4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 6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4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 6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按照 4:6 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 10 份场内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数量的总和。本基金每 4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每 6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 3.5%，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的份额净值每日按该约定收益率逐日计算，计算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自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或基金合同生效日始至满三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每个工作日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 0.150 元，则以最后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实施到期折算；如果期间某个

工作日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150 元,则以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实施到点折算。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0]193 号文核准,本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 263,081,728 份基金份额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 394,622,592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国联安双禧 100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1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496,351.35	12,434,975.4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496,351.35	12,434,975.4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7,496,427.16	134,267,938.62	6,771,511.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7,496,427.16	134,267,938.62	6,771,511.4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0,823,540.23	184,923,790.38	44,100,250.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2,799.46	122,799.46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22,799.46	122,799.46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0,946,339.69	185,046,589.84	44,100,250.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28.68	2,869.5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0.66
应收债券利息	-	14.5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33	3.74
合计	2,029.01	2,888.45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878.07	26,074.4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9,878.07	26,074.4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32.83	401.04
应付指数使用费	7,645.41	10,169.59
预提信息披露费	380,000.00	380,000.00
预提审计费	60,000.00	65,000.00
合计	447,778.24	455,570.6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6,183,729.04	130,310,006.82
本期申购	2,204,529.26	1,965,188.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313,444.05	-13,650,503.55
本期末	133,074,814.25	118,624,692.24

注：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本期申购含申购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和配对转入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本期赎回含赎回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和配对转出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和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为 43,380,368.00 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48,038,700.00 份)，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为 65,070,552.00 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72,058,050.00 份)，托管在场内未上市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为 16,240,562.00 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18,353,991.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的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份额为 8,383,332.25 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7,732,988.04 份)。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其中上市的基金份额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基金份额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国联安双禧 100 份额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A 份额、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B 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3,925,139.49	-27,529,612.33	66,395,527.16
本期利润	1,453,748.19	-37,328,738.69	-35,874,990.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582,221.44	2,561,215.02	-6,021,006.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59,892.49	-696,206.61	763,685.88
基金赎回款	-10,042,113.93	3,257,421.63	-6,784,692.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796,666.24	-62,297,136.00	24,499,530.2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6,456.37	92,477.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0.28	230.61
其他	83.09	192.71
合计	86,789.74	92,900.60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基金申购款滞留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926,099.73	81,299,908.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2,719,064.07	73,761,260.6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7,035.66	7,538,648.35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030.09	35,064.9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0,030.09	35,064.9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2,853.24	1,721,65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2,799.46	1,657,252.56
减：应收利息总额	23.69	29,332.5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030.09	35,064.92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797,979.81	4,578,278.3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797,979.81	4,578,278.37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28,738.69	42,288,502.45
——股票投资	-37,328,738.69	42,284,612.75

——债券投资	-	3,88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7,328,738.69	42,288,502.4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967.24	87,294.24
转换费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31,967.24	87,294.24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5,990.56	177,753.6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85,990.56	177,753.68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5,000.00
信息披露费	380,000.00	380,000.00
银行划款费用	1,145.00	2,135.67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指数使用费	33,918.22	41,280.06
合计	535,063.22	548,415.7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基金销售机构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95,909.61	2,064,001.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235.27	218,155.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3,100.12	454,080.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6,351.35	86,456.37	12,434,975.41	92,477.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人民币 1,265.41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大事项	16.01	2019-01-10	17.15	162,744.00	3,145,222.77	2,605,531.44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	7.84	-	-	58,652.00	1,143,776.68	459,831.68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2017 年 12 月 31 日：0.06%)。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

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1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1,158,758.53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

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496,351.35	-	-	-	-	-	9,496,351.35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746.09	-	-	-	-	-	74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34,267,938.62	134,267,93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2,029.01	2,029.01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3,788.79	3,788.79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9,497,097.4 4	-	-	-	-	134,273,75 6.42	143,770,85 3.8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 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35,242.69	35,242.69
应付管理人报 酬	-	-	-	-	-	126,010.14	126,010.14
应付托管费	-	-	-	-	-	27,722.24	27,722.2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9,878.07	9,878.07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447,778.24	447,778.24
负债总计	-	-	-	-	-	646,631.38	646,631.38
利率敏感度缺 口	9,497,097.4 4	-	-	-	-	133,627,12 5.04	143,124,22 2.48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434,975. 41	-	-	-	-	-	12,434,975. 41
结算备付金	1,265.41	-	-	-	-	-	1,265.41
存出保证金	7,596.86	-	-	-	-	-	7,596.86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122,799.46	-	-	184,923,79 0.38	185,046,58 9.84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 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2,888.45	2,888.45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8,726.25	8,726.25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2,443,837.	-	122,799.46	-	-	184,935,40	197,502,04

	68					5.08	2.22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 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09,751.52	109,751.52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168,124.30	168,124.30
应付托管费	-	-	-	-	-	36,987.33	36,987.33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	26,074.46	26,074.46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455,570.63	455,570.63
负债总计	-	-	-	-	-	796,508.24	796,508.24
利率敏感度缺 口	12,443,837. 68	-	122,799.46	-	-	184,138.89 6.84	196,705.53 3.9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7 年 12 月 31 日：0.06%)，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4,267,938.62	93.81	184,923,790.38	9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122,799.46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134,267,938.62	93.81	185,046,589.84	94.07
----	----------------	-------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 6,999,781.76	增加 9,667,743.2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 6,999,781.76	减少 9,667,743.2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1,202,575.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05,531.44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459,831.6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83,211,267.38 元，第二层次 1,556,930.46 元，第三层次 278,392.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余额为 459,831.6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78,392.00 元)。本基金本期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459,831.68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涉及信威集团；本基金本期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278,392.00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涉及乐视网(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净转入第三层次 278,392.00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零元，涉及乐视网)。

本基金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为股票投资，公允价值计量使用市场法的估值技术，不可观察输入值加权平均值为 2.5 倍市净率，与公允价值之间正相关。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4,267,938.62	93.39
	其中：股票	134,267,938.62	93.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9,496,351.35	6.61

	计		
8	其他各项资产	6,563.89	0.00
9	合计	143,770,853.8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16,787.84	3.51
C	制造业	41,352,288.52	28.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73,462.23	2.71
E	建筑业	6,207,271.45	4.34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1,164.00	0.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7,541.71	2.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70,453.36	1.45
J	金融业	60,694,411.56	42.41
K	房地产业	6,934,869.51	4.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1,073.76	1.4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3,369,323.94	93.1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9,831.68	0.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8,783.00	0.31
S	综合	-	-
	合计	898,614.68	0.6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8,458	12,816,493.80	8.95
2	600519	贵州茅台	10,388	6,129,023.88	4.28
3	600036	招商银行	217,504	5,481,100.80	3.83
4	601166	兴业银行	257,718	3,850,306.92	2.69
5	000651	格力电器	99,512	3,551,583.28	2.48
6	000333	美的集团	95,960	3,537,085.60	2.47
7	601328	交通银行	568,097	3,289,281.63	2.30
8	600016	民生银行	513,208	2,940,681.84	2.05
9	600887	伊利股份	125,700	2,876,016.00	2.01
10	601288	农业银行	792,025	2,851,290.00	1.99
11	601336	新华保险	66,425	2,805,792.00	1.96
12	600030	中信证券	162,744	2,605,531.44	1.82
13	601668	中国建筑	434,043	2,474,045.10	1.73
14	600276	恒瑞医药	45,670	2,409,092.50	1.68
15	000002	万 科 A	100,568	2,395,529.76	1.67
16	600000	浦发银行	242,767	2,379,116.60	1.66
17	601398	工商银行	445,990	2,359,287.10	1.65
18	600900	长江电力	136,447	2,166,778.36	1.51
19	000858	五 粮 液	40,153	2,042,984.64	1.43
20	002415	海康威视	76,280	1,964,972.80	1.37
21	600104	上汽集团	72,432	1,931,761.44	1.35
22	601766	中国中车	201,149	1,814,363.98	1.27
23	600048	保利地产	147,560	1,739,732.40	1.22
24	601169	北京银行	305,977	1,716,530.97	1.20
25	000001	平安银行	177,480	1,664,762.40	1.16
26	601988	中国银行	435,765	1,573,111.65	1.10
27	600837	海通证券	167,295	1,472,196.00	1.03
28	601211	国泰君安	93,200	1,427,824.00	1.00
29	600028	中国石化	256,836	1,297,021.80	0.91
30	000725	京东方 A	490,076	1,288,899.88	0.90

31	601229	上海银行	112,948	1,263,888.12	0.88
32	601818	光大银行	329,232	1,218,158.40	0.85
33	601888	中国国旅	20,200	1,216,040.00	0.85
34	600585	海螺水泥	41,335	1,210,288.80	0.85
35	600019	宝钢股份	184,118	1,196,767.00	0.84
36	002304	洋河股份	12,505	1,184,473.60	0.83
37	603288	海天味业	16,800	1,155,840.00	0.81
38	601688	华泰证券	67,570	1,094,634.00	0.76
39	601390	中国中铁	154,166	1,077,620.34	0.75
40	600690	青岛海尔	75,604	1,047,115.40	0.73
41	601186	中国铁建	95,132	1,034,084.84	0.72
42	601006	大秦铁路	122,923	1,011,656.29	0.71
43	600009	上海机场	19,900	1,010,124.00	0.71
44	600050	中国联通	192,408	994,749.36	0.70
45	601857	中国石油	136,566	984,640.86	0.69
46	600015	华夏银行	132,590	979,840.10	0.68
47	000063	中兴通讯	49,217	964,161.03	0.67
48	002594	比亚迪	18,710	954,210.00	0.67
49	600340	华夏幸福	37,300	949,285.00	0.66
50	600309	万华化学	33,900	948,861.00	0.66
51	300059	东方财富	74,760	904,596.00	0.63
52	002142	宁波银行	53,850	873,447.00	0.61
53	600919	江苏银行	143,200	854,904.00	0.60
54	001979	招商蛇口	49,000	850,150.00	0.59
55	601899	紫金矿业	250,265	835,885.10	0.58
56	601989	中国重工	189,230	804,227.50	0.56
57	000538	云南白药	10,788	797,880.48	0.56
58	002027	分众传媒	151,724	795,033.76	0.56
59	601009	南京银行	122,800	793,288.00	0.55
60	600999	招商证券	59,112	792,100.80	0.55
61	000776	广发证券	61,194	775,939.92	0.54
62	002024	苏宁易购	77,020	758,647.00	0.53
63	601088	中国神华	40,900	734,564.00	0.51
64	601628	中国人寿	34,474	702,924.86	0.49
65	600011	华能国际	91,000	671,580.00	0.47
66	601933	永辉超市	79,100	622,517.00	0.43
67	601225	陕西煤业	82,707	615,340.08	0.43
68	601669	中国电建	126,565	615,105.90	0.43
69	000568	泸州老窖	15,100	613,966.00	0.43
70	600958	东方证券	74,000	589,780.00	0.41
71	600703	三安光电	50,600	572,286.00	0.40
72	000166	申万宏源	139,778	568,896.46	0.40
73	600010	包钢股份	377,008	557,971.84	0.39
74	603993	洛阳钼业	146,100	549,336.00	0.38

75	601800	中国交建	48,613	547,382.38	0.38
76	000069	华侨城 A	84,861	538,867.35	0.38
77	601985	中国核电	98,500	519,095.00	0.36
78	000895	双汇发展	20,499	483,571.41	0.34
79	601111	中国国航	61,840	472,457.60	0.33
80	600606	绿地控股	75,500	461,305.00	0.32
81	601618	中国中冶	147,599	459,032.89	0.32
82	002736	国信证券	50,900	426,033.00	0.30
83	600023	浙能电力	84,319	398,828.87	0.28
84	600115	东方航空	81,100	385,225.00	0.27
85	601727	上海电气	72,939	360,318.66	0.25
86	600018	上港集团	67,125	347,707.50	0.24
87	601998	中信银行	63,335	345,175.75	0.24
88	002450	康得新	43,900	335,396.00	0.23
89	002352	顺丰控股	10,000	327,500.00	0.23
90	601138	工业富联	24,400	282,796.00	0.20
91	601018	宁波港	81,698	272,871.32	0.19
92	601238	广汽集团	19,140	196,950.60	0.14
93	601881	中国银河	26,700	182,094.00	0.13
94	601360	三六零	8,400	171,108.00	0.12
95	601633	长城汽车	24,897	139,423.20	0.10
96	600025	华能水电	37,200	117,180.00	0.0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58,652.00	459,831.68	0.32
2	002739	万达电影	20,100.00	438,783.00	0.3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2,251,080.00	1.14
2	601211	国泰君安	1,702,856.00	0.87
3	600309	万华化学	1,695,288.00	0.86
4	603288	海天味业	1,316,746.00	0.67

5	601888	中国国旅	1,235,230.00	0.63
6	002027	分众传媒	1,231,336.00	0.63
7	000568	泸州老窖	1,054,181.00	0.54
8	601229	上海银行	1,015,034.00	0.52
9	600009	上海机场	1,011,065.00	0.51
10	300059	东方财富	899,392.00	0.46
11	601933	永辉超市	671,424.00	0.34
12	601766	中国中车	451,771.00	0.23
13	603993	洛阳钼业	403,501.00	0.21
14	002450	ST 康得新	389,538.00	0.20
15	600340	华夏幸福	345,124.00	0.18
16	601138	工业富联	321,126.00	0.16
17	601360	三六零	314,168.00	0.16
18	601238	广汽集团	243,315.00	0.12
19	601390	中国中铁	235,435.00	0.12
20	601111	中国国航	215,808.00	0.1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1	中国太保	2,428,641.37	1.23
2	601318	中国平安	2,096,000.00	1.07
3	600837	海通证券	1,789,413.06	0.91
4	600519	贵州茅台	1,193,855.00	0.61
5	600016	民生银行	1,049,860.00	0.53
6	600036	招商银行	868,694.71	0.44
7	600518	康美药业	854,854.68	0.43
8	000651	格力电器	753,537.00	0.38
9	600795	国电电力	720,515.50	0.37
10	000333	美的集团	695,661.46	0.35
11	601166	兴业银行	675,837.00	0.34
12	600887	伊利股份	610,374.00	0.31
13	601901	方正证券	580,669.34	0.30
14	601788	光大证券	561,505.00	0.29
15	601328	交通银行	549,083.00	0.28
16	600637	东方明珠	525,529.60	0.27
17	600893	航发动力	500,563.90	0.25
18	600030	中信证券	487,509.00	0.25
19	000002	万科 A	479,845.00	0.24

20	601288	农业银行	470,308.00	0.24
----	--------	------	------------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391,951.0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2,926,099.73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十四项违法违规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中国银监会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十二项违法违规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 5870 万元罚款。

民生银行（600016）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由于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418,193.27 元，并处罚款 114,639,752.47 元，合计处罚金额 163,057,945.74 元；因七项违法违规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 3160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6.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29.01
5	应收申购款	3,788.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63.8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459,831.68	0.32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630	68,857.73	14,509,350.00	33.45%	28,871,018.00	66.55%
国联安双禧 B 中证 100 指数	3,509	18,543.90	16,049,525.00	24.66%	49,021,027.00	75.34%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5,248	4,692.05	402,855.51	1.64%	24,221,038.74	98.36%

合计	9,387	14,176.50	30,961,730.51	23.27%	102,113,083.74	76.73%
----	-------	-----------	---------------	--------	----------------	--------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1,626.00	13.49%
2	陈岩	4,550,941.00	10.49%
3	陈淦	3,761,697.00	8.67%
4	陈宏和	2,431,537.00	5.61%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33.00	4.15%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1,799,600.00	4.15%
7	王雁	1,758,500.00	4.05%
8	陈维	1,461,087.00	3.37%
9	中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优选 1 号私募基金	1,287,300.00	2.97%
10	郭宝海	1,061,512.00	2.45%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国联安双禧B中证100指数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5,044,504.00	23.12%
2	张俊生	6,000,000.00	9.22%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89,100.00	1.37%
4	张俊英	814,534.00	1.25%
5	韦桂生	729,759.00	1.12%
6	张阳光	646,212.00	0.99%
7	张桂香	606,100.00	0.93%
8	郑元岳	600,000.00	0.92%
9	孙英	508,001.00	0.78%
10	郑福顺	502,538.00	0.77%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双禧 A 中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 B 中证 100 指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4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3,081,728.00	394,622,592.00	324,434,577.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038,700.00	72,058,050.00	26,086,979.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2,204,529.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5,313,444.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4,658,332.00	-6,987,498.00	11,645,83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80,368.00	65,070,552.00	24,623,894.25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及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8 年 3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刘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总经理孟朝霞女士代行督察长职务。

2、2018 年 4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于业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庾启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3、2018 年 4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变更公告》，于业明先生、杨一君先生、Jiachen Fu 女士和 Eugen Loeffler 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贝多广先生、岳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庾启斌先生、汪卫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程静萍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2018 年 4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满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华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总经理孟朝霞女士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

6、2018 年 9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蔡蓓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职务。

7、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变更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本基金报告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6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连续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关于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顺利通过了该局的整改验收。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30,999,809.54	59.34%	28,869.98	59.62%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1,633,594.10	22.27%	10,601.73	21.89%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9,611,712.09	18.40%	8,951.61	18.49%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选用标准为：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B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D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F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周到的咨询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后，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进行评比排名：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C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D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E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F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G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H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对于不能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则将退出基金管理人的选择名单，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53.24	100.00%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华化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1-10
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01-20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山精密、兆易创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2-03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台海核电、康得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2-08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3-12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计划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3-23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3-26
8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03-27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3-30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货币基金转认购业务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3-30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3-30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02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02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02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03
16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04-20
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2018-04-21

	中兴通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27
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27
2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27
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4-28
2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5-04
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上海莱士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5-12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5-28
25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8-05-30
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6-06
2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6-08
2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兴通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6-14
2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康得新、天齐锂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6-16
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国中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6-21
31	关于警惕冒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开展活动的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6-30
3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6-30
3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7-09
34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2018-07-20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3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7-25
3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8-03
3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8-10
38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8-08-24
3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网站	2018-09-07
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9-10
4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9-10
4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9-15
4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9-19
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督察长李华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9-21
4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蔡蓓蓓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9-21
4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09-21
4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0-08
4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0-18
4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0-19

	率优惠的公告		
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0-19
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0-20
5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10-25
5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0-25
5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11-21
55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8-11-29
5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2-13
5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2-29
5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2-29
5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证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8-12-2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8]557 号），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安联集团。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3.3 查阅方式

网址：www.e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